**远东教育奖励基金2023年度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每年向 南京大学商学院 捐赠人民币￥130000元整，用以奖励 南京大学商学院 优秀在校学生和毕业年级辅导员及优秀教师。

1. **奖励类型**

（一）奖教金

1.商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2名，每人授予奖教金10000元；

2.商学院优秀教师2名，每人授予奖教金10000元。

（二）奖学金

商学院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20名（含本科生10人和研究生10人），每人授予奖学金5000元。

**三、奖教（学）金评选及管理**

（一）评选标准

1.奖学金评选标准

乙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品学兼优学生，获奖学生应具备包括不限于以下条件：

1）爱国守法、品德端正、为人诚信，积极要求进步；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上一学年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30%；

3）遵章守纪、乐于助人；

4）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5）对乙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且具有较高的文化认同感；

6）学生干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2.奖教金评选标准

1）爱国爱校，遵纪守法，上学年未受过校院纪律处分；

2）潜心育人，关爱学生，师生群体中评价高；

3）品绩兼优，业务扎实，专业领域学术成果丰硕；

4）热爱公益，兴趣广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5）对甲方在乙方雇主品牌宣传及人才引进做出重要贡献。

（二）评选流程

1.奖学金评选流程

每年9月启动评选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2.奖教金评选流程

每年12月，由学院分管领导根据评选要求和老师本年度工作表现情况进行奖教金的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公示后须提交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三）评选和管理

1.上述各奖项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由商学院根据本评选方案具体实施。

2.南京大学商学院予以发文表彰，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3.本方案解释权归南京大学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自公布后正式实施。

南京大学商学院

2023年 月